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4年移动泵车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30144056-0005448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FCG-24004)

预算编号：0024-00054149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4 年移动泵车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30144056-00054480 预算编号：0024-0005414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FCG-24004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950000 元 最高限价：1950000 元 注：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厦门路 180 号 联 系 人：刘博 电 话：021-63520932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邮 编：200437 联 系 人：邵林科、陈未末 电 话：15026775282、021-55887787-8877
8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9	采购内容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9 辆移动泵车及 25 辆手推式转子泵拖车的维护保养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服务期限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
15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 具有合法合规经营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p> <p>2) 具备二类汽修维修资质及以上资质；</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9	报名及文件下载的时间、下载地址	<p>时间：2024-03-13 起至 2024-03-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2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1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2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p>
23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p>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p> <p>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p>

2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大柏树支行 帐号：03321200040009811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ZFCG-24004，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4-03 10:00:00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报价人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28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 2024-04-03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CA 证书）出席开标会。
29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0	报价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纸质报价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议双面打印。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3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5、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p>7、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35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经评审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p> <p>4、经评审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5、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6	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招标代理费：本次招标为一招三年项目，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首年中标金额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得到首年招标服务，招标服务费金额=首年招标服务费*3（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下浮率为 0%）。</p>
3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p>
38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	中小企业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情况</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狱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鼓励节能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报价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p>
-----------------	--

		<p>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p> <p>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40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5、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4 年移动泵车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时 **2024-04-03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30144056-0005448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FCG-24004）

预算编号：0024-00054149

项目名称：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4 年移动泵车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9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9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4 年移动泵车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9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9 辆移动泵车及 25 辆手推式转子泵拖车的维护保养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合法合规经营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2) 具备二类汽车维修资质及以上资质;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03-13** 起至 **2024-03-2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4-04-03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 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04-03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

联系单位名称：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厦门路180号

联 系 人：刘博

电 话：021-6352093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1805室

邮 编：200437

联 系 人：邵林科、陈未末

电 话：15026775282、021-55887787-8877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9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10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2.11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13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1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1.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1.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1.2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3.1.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1.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3.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7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3.7.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7.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7.3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3.8现场踏勘

3.8.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3.8.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8.3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8.4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

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3.8.5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3.8.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6.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6.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投标书（见附件格式）；
-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见附件格式）；
- ▶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格式）；
- ▶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格式）；
- ▶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格式）；
- ▶ 采购需求偏离表（见附件格式）；
-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件格式）；
-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见附件格式）；
- ▶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格式）；
-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见附件格式）；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格式）；
- ▶ 供应商书面声明（见附件格式）；
- ▶ 无利害关系声明（见附件格式）；
-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见附件格式）；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见附件格式）；
- ▶ 投标承诺书（见附件格式）；
- ▶ 保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格式）；
-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管理理念、服务目标及实施计划、经营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控制、应急方案、制度保障、服务监管；
- ▶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见附件格式）；

- ▶ 投入设施设备及相关设备维护；
- ▶ 服务承诺；
-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1.2.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两份。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嘴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 年 月 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1.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3 投标人书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1.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6.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6.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6.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7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8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2.9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2.10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2.12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2.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16.1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16.11.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16.11.4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11.5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16.11.6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16.11.7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16.11.8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11.9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16.11.10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6.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9.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2 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9.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9.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7.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5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9.8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

23. 开标

23.1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23.3.1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23.3.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3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3.3.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23.3.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4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3.4.1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3.4.2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4.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6.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6.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

保证金。

28.4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9.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4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29.6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30. 投标人询问

3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1805室， 邮编： 200437 ，电话： 021-55887787-8877。

31、 投标人质疑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

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履约验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

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概况：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9 辆移动泵车及 25 辆手推式转子泵拖车的维护保养服务。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第一条 移动泵车保养对象、内容与周期

1、移动泵车 29 辆

序号	车辆名称	车牌号	流 量 (m ³ /h)	扬 程 (m)	生产厂商	停放地址
1	FLG5150TPS15E “龙吸水”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沪 DK2833	1000	22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惠南镇城南路 1239 号
2	FLG5160TGP05E “龙吸水”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沪 DK1959	1500	17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协和路 199 号
3	FLG5160TPS22E “龙吸水”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沪 DK1782	3000	15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曹安公路万镇路路口
4	FLG5160TPS22E “龙吸水”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沪 DJ6431	3000	15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曹安公路万镇路路口
5	NJ2044XGC2G 越野工程车	沪 BDN562	630	12	南京南汽畅通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爱辉路 1018-8-2 号
6	NJ2044XGC2G 越野工程车	沪 BEJ280	630	12	南京南汽畅通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博园路 601 弄 12 号
7	NJ5101XXH 救险车（高扬程潜水泵）	沪 DK1751	1125	43	南京南汽畅通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中山北路 1431 号
8	NJ5101XXH 救险车（高扬程潜水泵）	沪 DK1966	1125	43	南京南汽畅通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南蕴藻路 1277 弄 30 号
9	NJ5101XXH 救险车（自吸泵）	沪 DJ9747	1000	25	南京南汽畅通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浦瑞路 833 弄 1 号
10	畅 达 牌 NJ5071XDY	沪 DK3930	560	32	南京南汽畅通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祁连山南路 378 号
11	畅 达 牌 NJ5071XDY	沪 D83951	200	40	南京南汽畅通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斜土东路 81 号
12	畅 达 牌 NJ5071XDY	沪 D83932	200	40	南京南汽畅通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延安西路 559 号，靠近镇宁路
13	宏 运 牌 HYD5045XXHF2P	沪 BXS653	540*2	20	江苏鸿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杨浦区政悦路 652 号
14	宏 运 牌 HYD5045XXHF2P	沪 BXN519	540*2	20	江苏鸿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闵行区吴河路东申嘉湖高速下养护基地
15	宏 运 牌 HYD5045XXHF2P	沪 DFJ583	540*2	20	江苏鸿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青浦区明珠路 800 号徐泾镇建设大楼
16	宏 运 牌 HYD5045XXHF2P	沪 BWE782	540*2	20	江苏鸿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普陀区中山北路 1678 号

17	宏运牌 HYD5045XXHF2P	沪 DGJ378	540*2	20	江苏鸿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东泰林路799弄后面厂房
18	宏运牌 HYD5045XXHF2P	沪 DEK690	540*2	20	江苏鸿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金桥路2260号
19	宏运牌 HYD5045XXHF2P	沪 DFN215	540*2	20	江苏鸿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虹口区广粤支路86号
20	宏运牌 HYD5045XXHF2P	沪 DFT767	540*2	20	江苏鸿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71弄
21	宏运牌 HYD5045XXHF2P	沪 DCV836	540*2	20	江苏鸿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宝山区南大路713号
22	宏运牌 HYD5045XXHF2P	沪 DBB991	540*2	20	江苏鸿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徐汇区长华路198号
23	宏运牌 HYD5125XXH	沪 ED9729	225*4	50	江苏鸿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杨浦区闸殷路71弄
24	宏运牌 HYD5125XXH	沪 EK0167	225*4	50	江苏鸿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康桥东路568号
25	宏运牌 HYD5125XXH	沪 ED5301	225*4	50	江苏鸿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嘉定区博园路601弄12号
26	宏运牌 HYD5125XXH	沪 EQ3083	225*4	50	江苏鸿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普陀区曹安路真光路
27	NJ5071XDY 电源 (泵)车(转子 泵)	沪 DL9728	500	25	南京南汽畅通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谈家桥防汛仓库
28	NJ5071XDY 电源 (泵)车(转子 泵)	沪 DL9638	500	25	南京南汽畅通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谈家桥防汛仓库
29	NJ5071XDY 电源 (泵)车(转子 泵)	沪 DL9495	500	25	南京南汽畅通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谈家桥防汛仓库

29辆车有9种型号，第1种：FLG5160TPS22E“龙吸水”大流量排水抢险车2辆，基本配置见下表：

序号	配置	内容
1	东风天龙二类底盘	DFH1160A40；带全功率取力器、国四排放。汽车底盘上的东风康明斯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为257KW；驾驶室配暖风及空调、助力转向；最高车速为90 km/h。
2	液压轴流泵	CZB400；流量3000m ³ /h；扬程15米。
3	高压油泵及离合分离器	A2F355，额定压力25MPa，最高压力：35Mpa，排量：355ml/r。
4	子车履带式移动泵站改装	QLXL-3000；外形尺寸：2500 mm×1900 mm×1500 mm、最大翻转举升角度为90度、最大滑轨行程600 mm、最高车速4km、最大爬坡角度35度。
5	母车厢体制作加工	厢体尺寸：6200 mm×2500 mm×3075 mm，根据其功能分隔为液压油箱及风冷室、水带绞盘室、液压油管绞盘室、子车放置室。
6	液压控制及管路系统	FLG-HYCC-1000A；该车采用专门定制生产的控制系统，操作控制系统是排水作业过程的控制中心，采用全液压控制，电子模块按键操作，并可实现无线遥控操作

7	无线控制系统	T 系列；通过无线 100 米+有线 15 米控制模式，控制子车所有动作，并可遥控调整液压系统压力，无线遥控半径为 100 米。
8	辅助操作遥控系统	TX-9018-LFW5；电子模块按键操作，可实现无线遥控操作。
9	油箱及附件 (含液压油)	容量 1.2 立方米
10	照明系统 升降照明灯	BSD-L12280；优良的操作系统：操作系统采用气压控制装置，密封性强，可连续支持系统工作 24 小时，无需增压。
11	油管液压绞盘系统	YZ-036Z；整车车上配 4 副软管绞盘，每副软管绞盘可收放 30 米排水软管，绞盘通过液压驱动
12	液压油管 (32mm 口径)	32mm 口径；选用光面高压油管，收放时摩擦阻力小，能承受 32MPa 的高压，
13	液压油管 (40mm 口径)	40mm 口径；选用光面高压油管，收放时摩擦阻力小，能承受 17MPa 的高压，
14	DN300TPU 排水软管 (聚氨酯排水软管)	300mm 内径；采用具有耐磨、耐压、抗皱、抗拉、抗老化的聚氨酯材料，排水软管工作压力为 0.3MPa，30 米一段，共 4 段，共 120 米。
15	DN300 内扣式 铝合金快速接头	300mm 口径；铝合金材质。
16	消防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只。

29 辆车有 9 种型号，第 2 种：NJ2044XGC2G 越野工程车 2 辆，基本配置见下表：

序号	配置	内容
	工程车	依维柯牌 NJ2044XGC2G 型四驱越野工程车，外形尺寸 5995*2080*2470mm，柴油发动机功率 95kw。涉水深度 ≥1000mm（为避免车辆涉水时排气管进水造成发动机故障，排气管从后舱内部改装到车顶部排气，做好隔热、防震措施），乘员人数 5 人，带冷暖空调。颜色黄。尾部对开门窗户及左右侧最后两个窗户均为盲窗。
	乘员舱	车辆改装后分为乘员舱、设备舱两个部分，其中乘员舱可乘坐 5 人。
	设备舱	设备舱安装不锈钢工具柜、不锈钢工具架、车顶不锈钢内饰、地板为不锈钢花纹防滑板、安装地环用来固定动力站等、配备铁锹、洋镐、撬棍、榔头等工具、设备舱左右窗内部用钢板防护。
	动力输出接口 1 套	底盘取力驱动液压输出接口一套，额定流量 30L/min,额定压力：14MPa。可用于驱动液压设备，如渣浆泵等；输出接头、压力表、操作杆等安装在设备舱右侧工具箱尾部，输出接头靠左侧安装，方便连接，安装板加强，以便接插接头时强度足够。

	史丹利 35HP 双回路液压动力站 1 台	美国进口史丹利 HPR35-60 液压动力站，双回路动力输出，可同时驱动两台液压渣浆泵，动力站可移动，功率 35hp/25.7kw，输出压力 155bar，输出流量 2*20/2*30/2*40。重量 180kg。动力站顶部制作起吊挂钩，方便吊机起吊。配备汽油桶一只，用来补充动力站汽油。
	小型吊机 1 套	设备舱安装小型吊机一套，方便起吊动力站。
	史丹利 TP08 渣浆泵 3 台	美国进口史丹利 TP08 重型嵌入式渣浆泵，可以泵送大量的水、泥浆、砂浆、淤泥浆和直径达到 10cm 的固体。排水能力 210m ³ /h，扬程 12m。
	液压油管 6 根	每台泵标准配置液压油管 2 根，共 6 根，每根 20 米，自带快速接头。
	排水管 6 卷	每台渣浆泵出口配置出水软管 66m（33 米/卷*2），软管为快速接头连接，操作方便，安全可靠。水管内径 4 寸，耐磨，耐压，快速接头为铝合金制作。共 6 卷。
	外部照明 2 只	配 2 只遥控探照灯，安装在汽车尾部顶上，可遥控操作，遥控距离 30m，灯头可旋转 360 度，照射距离 1200m。
	倒车雷达 1 台	可视倒车雷达，7 寸彩色液晶屏，配 4 只安全探头。
	消防 2 只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只。

29 辆车有 9 种型号，第 3 种：NJ5101XXH 救险车（高扬程潜水泵）2 辆，基本配置见下表：

序号	配置	内容
	救险车（高扬程潜水泵）	畅达牌 NJ5101XXH 型救险车。7785*2480*3680mm。涉水深度 500mm。
	车辆底盘 1 台	采用五十铃国四 QL11019LARY 底盘改装，轴距 4175mm，总质量 10055Kg，单排驾驶室，带空调、助力转向、导流罩。
	发电机组 1 台	进口沃尔沃柴油发电机组，机组型号 HC150GF，发动机型号 TAD732GE，常用功率 150KW，带 8 小时底座油箱，凯讯 GU620A 控制器。
	控制系统	凯讯 GU620A 控制器，在机组出现水温高、油压低、超速等故障时自动对机组实行保护、报警提示。

	潜水泵 3台	阿特拉斯高扬程进口离心潜水泵3台，型号WEDA90，最大流量375m ³ /h,最大扬程43m，功率30KW，离心潜水泵3台.单泵重量180kg，配30米电缆，电缆带防水快速接头。
		该泵启动采用软启动器启动，PLC程序控制，可降低水泵启动时的瞬间电流，保护发电机组。
	外接电缆 3套	每台泵另配备50米电缆，电缆规格3*16+1*10铜芯软电缆。可为水泵远距离使用，并配电缆卷盘3套，方便移动。
	排水管 12卷	配置12卷（约33米/卷）出水软管，软管为快速接头连接，操作方便，安全可靠。水管内径6寸，耐磨，耐压10kg，快速接头为铝合金制作。
	静音厢体	厢体外部钢材为优质冷轧钢板，内衬优质冷轧钢板折弯骨架，工艺先进，强度牢固。厢体为全密封结构，具备运输、防雨、防腐、防火、防锈要求。
	内部照明	车厢内安装直流照明灯，采用车辆直流电瓶电源供电。
	外接电源 1套	车厢配备外接电源插座1套，方便施工时取电（220V/16A、380/25A）。
	液压支腿 4只	车辆安装四只液压支撑腿，可在驻车状态均分车辆静压，保护车轮及弹簧钢板。选用优质阀组，加装液压锁，各缸动作可采用手柄单独调节，并配备取力器啮合警示装置。
	高杆灯 1套	车尾部顶上安装高杆照明灯，升降高度1.8米，2个灯头，遥控操作。
	倒车雷达	铁将军牌可视倒车雷达，7寸显示屏，配4只安全探头。提高驾驶安全性。
	汽车液压尾板 1套	这样上下抢险设备时可以节省大量的时间，更可以减轻操作工人的劳动强度。
	小推车3台	每台水泵配置移动推车一台，方便水泵移动。
	灭火器2只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只。

29辆车有9种型号，第4种：FLG5150TPS15E“龙吸水”大流量排水抢险车1辆，基本配置见下表：

序号	配置	内容
1	东风天锦二类底盘	DFL1160BX6；带全功率取力器、国四排放。汽车底盘上的东风康明斯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为180KW；驾驶室配暖风及空调、助力转向；最高车速为90km/h。
2	液压轴流泵	CZB300；流量1000m ³ /h；扬程22米。
3	高压油泵及离合分离器	A2F160R2，额定压力25MPa，最高压力：35Mpa，排量：160ml/r。
4	子车履带式移动泵站改装	QLXL-1000；外形尺寸：1900mm×1700mm×1300mm、最大翻转举升角度为90度、最大滑轨行程600mm、最高车速4km、最大爬坡角度35度。
5	母车厢体制作加工	FLG5150TPS15E；厢体尺寸：6100mm×2500mm×2940mm，

		根据其功能分隔为液压油箱及风冷室、水带绞盘室、液压油管绞盘室、子车放置室。
6	液压控制及管路系统	FLG-HYCC-1000A; 该车采用专门定制生产的控制系统, 操作控制系统是排水作业过程的控制中心, 采用全液压控制, 电子模块按键操作, 并可实现无线遥控操作
7	无线控制系统	T 系列; 通过无线 100 米+有线 15 米控制模式, 控制子车所有动作, 并可遥控调整液压系统压力, 无线遥控半径为 100 米。
8	辅助操作遥控系统	TX-9018-LFW5; 电子模块按键操作, 可实现无线遥控操作。
9	油箱及附件 (含液压油)	容量 1.2 立方米。
10	照明系统 升降照明灯	BSD-L12280; 优良的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采用气压控制装置, 密封性强, 可连续支持系统工作 24 小时, 无需增压。
11	油管液压绞盘系统	YZ-036Z; 整车车上配 4 副软管绞盘, 每副软管绞盘可收放 30 米排水软管, 绞盘通过液压驱动
12	液压油管 (25mm 口径)	25mm 口径; 选用高压油管, 收放时摩擦阻力小, 能承受 32MPa 的高压,
13	液压油管 (32mm 口径)	32mm 口径; 选用高压油管, 收放时摩擦阻力小, 能承受 17MPa 的高压,
14	DN300TPU 排水软管 (聚氨酯排水软管)	300mm 内径; 采用具有耐磨、耐压、抗皱、抗拉、抗老化的聚氨酯材料, 排水软管工作压力为 0.3MPa, 30 米一段, 共 4 段, 共 120 米。
15	DN300 内扣式 铝合金快速接头	300mm 口径; 铝合金材质。
16	消防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只。

29 辆车有 9 种型号, 第 5 种: FLG5160TGP05E “龙吸水”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1 辆, 基本配置见下表:

序号	配置	内容
1	东风天锦二类底盘	DFL1160BX6; 带全功率取力器、国四排放。汽车底盘上的东风康明斯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为 180 KW; 驾驶室配暖风及空调、助力转向; 最高车速为 90 km/h。
2	液压轴流泵	500HPZL-1500; 液压驱动, 无堵塞, 大流量, 单泵流量 1500 立方米 / 小时; 单泵扬程 17 米; 水泵吸水口离水面作业最小深度为 150mm; 水泵动力源自源二类汽车底盘发动机动力, 并由全功率取力器输出。
3	高压油泵及离合分离器	A2F200; 额定压力 30MPa , 最高压力: 35Mpa, 排量: 200ml/r。
4	液压控制及管路系统	FLG-HYCC-1500A1; 采用全液压控制, 电子模块按键操作, 可实现无线遥控操作。系统能清晰体现发动机转速、水泵转速、对各个系统的控制有明确标识, 操作简单方便。
5	旋转机构	FLG5160TGP05E; 泵管工作平台可在承载的汽车底盘上作水平平面内沿汽车底盘纵向向左或向右旋转, 向左旋转可达 90°, 向右旋转可达 90° (即最大旋转角度为泵管的中心线可与汽车底盘的纵向成 90° 角)。
6	平移机构	FLG5160TGP05E; 作业时, 可平移伸缩泵工作平台, 其最大长度为 1.2m。
7	两级滑移机构	FLG5160TGP05E; 两级滑移功能, 泵管可利用滑移装置向外最大滑出一级 4.5 米+二级 2.4 米。

8	伸缩机构	FLG5160TGP05E；伸缩功能（即在泵管中再套有泵管并可实现伸缩），可利用伸缩装置向外伸出 3.7 米。
9	辅助操作遥控系统	315MHz/433.92MHz；采用全液压控制，电子模块按键操作，可实现无线遥控操作。
10	工作照明系统	YFW6211/HK；吸附式摇控探照灯：两个灯头，可左右 360 度旋转，上下 0-180 度旋转，用汽车上直流发电机供电，可在抽排水作业中全天候工作；额定功率 35W。
11	油箱及附件 (含液压油)	容量 1.2 立方米。
12	液压支腿	YG1190G；由液压驱动，可在驻车状态分担压力，保证水泵平稳作业，保护车轮和弹簧钢板，支撑系统能够实现自动操作，且支撑系统的每个支撑腿能够单独调节。
13	排水软管液压绞盘系统	YZ-036Z；采用液压驱动，能实现自动将软管收放在绞盘上。
14	DN300TPU 排水软管(聚氨酯排水软管)	300mm 内径；采用具有耐磨、耐压、抗皱、抗拉、抗老化的聚氨酯材料，排水软管工作压力为 0.3MPa，30 米一段，共 2 段，共 60 米。
15	DN300 内扣式铝合金快速接头	300mm 口径；铝合金材质
16	长排工程警示灯	TBD-XF-1600；采用环保型冷光源设计，不发烫、免维修；方向性强，光线柔和不刺眼；光电转换率高；功耗低；耗电量小；使用寿命长，有效使用寿命高达数万小时；模块集成式构造，性能稳定；电压范围宽。
17	消防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 只。

29 辆车有 9 种型号，第 6 种：NJ5101XXH 救险车（自吸泵）1 辆，基本配置见下表：

序号	配置	内容
	救险车 (1000 立方自吸泵)	畅达牌 NJ5101XXH 型救险车。7485*2480*3680mm。涉水深度 500mm。
	车辆底盘 1 台	采用五十铃国四 QL11019LARY 底盘改装，轴距 4175mm，总质量 10055Kg，单排驾驶室，带空调、助力转向、导流罩。
	发电机组 1 台	进口沃尔沃柴油发电机组，机组型号 HC150GF，发动机型号 TAD732GE，常用功率 150KW，带 8 小时底座油箱，凯讯 GU620A 控制器。
	控制系统	凯讯 GU620A 控制器，在机组出现水温高、油压低、超速等故障时自动对机组实行保护、报警提示。
	自吸泵 1 台	配 SZX12.1000.25 自吸泵一台，功率 90kw，扬程 25 米，流量 1000m ³ /h，带真空辅助抽吸功能。
		该泵启动采用软启动器启动，PLC 程序控制，可降低水泵启动时的瞬间电流，保护发电机组。

进口抽水管 4 根	抽水管采用 8 寸美国进口抽水管，质量轻，拿取方便，水管 3.5 米一节，共 4 节，接头采用东方式快速接头，并配抽水滤网等。
90° 弯头 2 只	进水管配备 90° 弯头，可满足车辆左右两侧抽吸作业环境。
水管保护套 2 套	可有效避免抽水管急弯挤压、磨损情况，延长水管使用寿命。
鸭嘴式接头 2 只	配置鸭嘴式接头，能够抽吸路面低水位积水。
排水管 10 卷	配置 10 卷（约 33 米/卷）出水软管，软管为快速接头连接，操作方便，安全可靠。水管内径 5 寸，耐磨，耐压 10kg，快速接头为铝合金制作。
静音厢体	厢体外部钢材为优质冷轧钢板，内衬优质冷轧钢板折弯骨架，工艺先进，强度牢固。厢体为全密封结构，具备运输、防雨、防腐、防火、防锈要求。
液压支腿 4 只	车辆安装四只液压支撑腿，可在驻车状态均分车辆静压，保护车轮及弹簧钢板。选用优质阀组，加装液压锁，各缸动作可采用手柄单独调节，并配备取力器啮合警示装置。
外接电源 1 套	车厢配备外接 1 套电源插座，方便施工时取电（220V/16A、380/25A）。
内部照明	车厢内安装直流照明灯，采用车辆直流电瓶电源供电。
高杆灯 1 套	车尾部顶上安装高杆照明灯，升降高度 1.8 米，2 个灯头，遥控操作。
倒车雷达	铁将军牌可视倒车雷达，7 寸显示屏，配 4 只安全探头。提高驾驶安全性。
消防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只。

29 辆车有 9 种型号，第 7 种：畅达牌 NJ5071XDY 移动泵车 6 辆，基本配置见下表：

序号	配置	内容
1	电源（泵）车	畅达牌 NJ5071XDY 型电源车，整车尺寸：6928*2000*3100。
2	车辆底盘	跃进 NJ1071ZHDCMS 底盘，轴距 3800mm，总质量 7350kg，带空调、助力转向，乘员 6 人，发动机 SOFIM8140.43D4，国四排放标准，功率 92kw。
3	发电机组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50KW 发电机组。
4	潜水泵	流量 100m ³ /h，扬程 24m，功率 10KW，离心潜水泵两台。单泵重量 78kg，配 30 米电缆，电缆带快速接头。
5	潜水泵	流量 100m ³ /h，扬程 40m，功率 18KW，离心潜水泵一台。单泵重量 140kg，配 30 米电缆，电缆带快速接头。

		该泵启动采用软启动器启动，PLC 程序控制，可降低水泵启动时的瞬间电流，保护发电机组。
6	控制系统	在机组出现水温高、油压低、超速等故障时自动对机组实行保护、报警提示。
7	内部照明	车厢内安装直流照明灯，采用车辆直流电瓶电源供电。
8	液压支腿	车辆安装 2 只液压支撑腿，可在驻车状态均分车辆静压，保护车轮及弹簧钢板。选用优质阀组，加装液压锁，各缸动作可采用手柄单独调节，并配备取力器啮合警示装置。
9	小吊机及推车	吊机及推车配合使用，便于进行潜水泵的上下车作业。

29 辆车有 9 种型号，第 8 种：宏运牌 HYD5045XXHF2P 移动泵车 10 辆，基本配置见下表：

序号	配置	内容
1	电源（泵）车	宏运牌 HYD5045XXHF2P 型电源车，整车尺寸：5995×2080×2840。
2	车辆底盘	依维柯军用越野四驱底盘，采用 SOFIM8140.43S5 发动机，排量 2798ml，功率 95kw，排放标准国 V，轴距 3310mm，带空调、助力转向、ABS。乘员 5 人。
3	发电机组	常用功率 30KW 帕金斯柴油发电机组，凯讯控制器，启动电瓶。
4	变频潜水泵（世都）	配备两台变频潜水泵，变频器控制启动，两台水泵流量合计 1080m ³ /h。单台水泵最大扬程 20m，单台水泵额定功率 11KW，泵体及叶轮为合金材质，泵体表面防腐蚀及工艺氧化处理，单台质量 26.5kg，水泵口径 150mm，适用于输送含有坚硬固体、纤维物的液体。电缆与泵体采用接插器连接，防护等级 IP68。可分离运输及存储。水泵最低抽水深度 150mm。
5	控制系统	1.控制系统采用集中操控,方便操作；2. 在机组方面可以显示水温、油压、速度、电流、电压等，出现异常会报警直至停机，有效保护发电机组。
6	内部照明	直流照明电源，安全保证车内光线无死角。
7	接地装置	整车接地线，采用低压接地线，并配备可拆卸式接地针，截面积不小于 16mm ² 。可用不同接地工况使用。
8	车载吊机	吊机及推车配合使用，便于进行潜水泵的上下车作业。
9	车载网络照明云台摄像机（欧克）	配置全天候环境设高亮的进口 HID 照明灯灯高速云台摄像机，实现现场视频的实时采集。
10	车载键盘显示器（欧克）	集成 8 寸显示和 4 维控制键盘为一体设计，体积小,重量轻,外观优美.用于控制高速球和云台。
11	监控集中管理软件（网波）	实现泵车排水信息的实时采集与传输，数据可接入到上海市防汛应急排水调度指挥系统。
12	开井器及常用工具套装	配备一条开井撬杠，一套常用工具套装。

29 辆车有 9 种型号，第 9 种：宏运牌 HYD5125XXH 移动泵车 4 辆，基本配置见下表：

序号	配置	内容
1	电源（泵）车	宏运牌 HYD5125XXH 型电源车，整车尺寸：7680×2420×3800。
2	车辆底盘	东风 DFL1120B21 底盘，轴距 3800mm，带空调助力转向。驾驶室自带卧铺，可方便抢险工人休息排放标准国 V。发动机功率 132kw。导流罩，冷暖空调，动力转向，取力器。涉水深度 550mm，车辆进排气管改装，高度超过 550mm，能有效避免车辆涉水时发动机进水。
3	发电机组	常用 220kw 康明斯柴油发电机组，冬季启动方便快捷。水冷，四冲程直喷涡轮增压发动机，带 EFC 电子调速。凯讯控制器，启动电瓶，底座油箱满足 8h 作业要求。柴油机备用功率 291kw。
4	变频潜水泵（世都）	配备四台上海世都变频水泵，变频器控制启动，水泵流量 225m ³ /h，扬程 50m，电机 45KW，泵体及叶轮为合金材质，并防腐处理，单台单台质量 46.9kg，水泵口径 150mm，适用于输送含有坚硬固体、纤维物的液体。电缆与泵体采用接插器连接，防护等级 IP67。可分离运输及存储。泵体机械密封。水泵最低抽水深度 150mm。
5	控制系统	1.控制系统采用集中操控,方便操作;可实现一键启动水泵。 2. 在机组方面可以显示水温、油压、速度、电流、电压等，出现异常会报警直至停机，有效保护发电机组。
6	内部照明	直流照明电源，安全保证车内光线无死角。
7	液压支腿	车辆安装四只液压支撑腿，单腿支撑力 10048Kg，可在驻车状态均分车辆静压，保护车轮及弹簧钢板。选用优质阀组，加装双向液压锁，采用手动控制调节各缸动作，手动控制手柄，放在车厢高位，方便抢险人员操作。
8	移动爬梯	配置不锈钢爬梯一套，方便上下车以及检修使用。
9	外接电源	车厢配备外接 1 套电源插座，方便施工时取电（220V/16A、380/25A）。
10	高杆灯	1.车尾部顶上安装高杆照明灯，升降高度 1.8 米，遥控操作。 2.灯具功率：150W*2，水平旋转角度：380°，垂直旋转角度：330° 3.灯具之间加装摄像机安装支架，预留摄像机视频线及控制线。摄像机垂直定位角度 180°，水平旋转旋转角度 380°。
11	排水管（世都）	配置 8 根消防水带排水管，每根长度 40m，每台泵配 2 根。排水管采用双层结构，外层为合成纤维，内外图耐磨防水树脂，耐压大于 0.6mpa。耐磨防穿刺。配置 4 套 304 卡箍式快速接头及 4 只带 V 型槽的 304 卡箍。
12	移动电柜（世都）	配置 4 台移动电柜，控制系统采用变频器控制，具有可视化界面。可调转速，控制系统可采用发电机供电也可接入 380v 市电工作。方便拆卸离车。每个控制柜配 10m 进线及 40m 出线，采用工业接插器连接。防护等级 IP67。整车另配 100m 备用电缆。
13	车载网络照明云台摄像机（欧克）	配置全天候环境设高亮的进口 HID 照明灯灯高速云台摄像机，实现现场视频的实时采集。
14	车载键盘显示器（欧克）	集成 8 寸显示和 4 维控制键盘为一体设计，体积小,重量轻,外观优美.用于控制高速球和云台。
15	车载 NVR 扩展模块（欧克）	4G 全网通支持 GPS 或北斗定位及组合定位。实现车辆的定位、报警、跟踪调度等功能。

16	开井器及常用工具套装	配备一条开井撬杠，和常用随车工具。
17	倒车雷达	可视倒车雷达，彩色液晶屏，配4只安全探头。

保养内容与周期

序号	保养项目及内容	保养周期
一	汽车底盘	
1	检查车轮螺栓和螺母	每3个月
2	检查蓄电池电解液的比重	每6个月
3	检查车架与车厢连接的螺栓和螺母	每3个月
4	检查减震器是否漏油	每6个月
5	检查制动液	每6个月
6	更换发动机油、机油滤清器	每6个月
7	检查制动蹄片和制动鼓的磨损	每6个月
8	检查排气管及其安装零件的损伤和松动	每6个月
9	更换空气滤清器滤芯、散热器冷却液	每12个月
10	更换离合器制动液、变速器齿轮油、差速器油	每12个月
二	发电机(泵)组	
1	检查发电机组以及底座与底盘之间固定螺栓是否松动	每月
2	润滑油液面、冷却液液面	每月
3	燃油、机油、冷却液是否渗漏	每月
4	皮带松弛和磨损	每月
5	风扇有无损坏、声音有无异常、烟色有无异常	每月

6	机油压力、冷却水温度、油—水分离器放水	每月
7	更换发动机机油、机油滤清器、水滤器	每 6 个月
8	检查进气系统管系有无裂纹、漏气	每月
9	检查空气滤清器阻力不得大于 635 毫米水柱	每月
10	检查清理水箱散热片	每月
11	更换燃油滤清器、冷却液滤清器	每 3 个月
12	检查防冻液、冷却液、添加剂浓度	每月
13	高压供油管通气、低压供油管通气、燃油系统放气	每月
14	检查、调整气门间隙	每月
15	检查驱动皮带张力、检查张紧轮轴承	每月
16	检查风扇轴毂及轴承	每月
17	清洗冷却系统	每 6 个月
18	更换防冻液、冷却液、冷却液滤清器	每 6 个月
19	清洗冷却系统	每 6 个月
20	检查减震器	每月
三	水泵	
1	叶轮垃圾清理	
2	电缆插头异物清理	
3	检查电机风扇是否转动灵活	每月
4	检查自吸泵管路及结合处有无松动现象	每月
5	检查轴承油	每月
6	检查水管有无划伤、泄漏，接头处是否密封	每月

7	检查真空管路是否划伤、泄漏，接头处是否密封	每月
8	检查真空泵润滑油是否进水（发白）	每月
9	连接电缆是否有划伤、漏电（适合潜水泵）	每月
10	联轴器螺栓是否松动，膜片是否变形（适合泵组）	每月
四	电气和控制装置	
1	变频器电路及信号检修	每月
2	线缆插头检修	每月
3	电器控制柜组检修	每月
4	高杆灯检修	每月
5	离合器检查调整	每月
6	检查软轴是否松动、取力器软轴接头是否松动	每月
7	检查线路是否有接触损伤，接头地线是否松动	6个月
五	液压系统	
1	油量检查（液压油、离合器油、刹车油）	每月
2	检查管路是否松动、漏油	每月
3	清洗油箱和过滤网	月度
4	更换油箱液压油	每6个月
六	轴承	
1	轴承加注黄油	每月
2	更换电缆卷盘轴承润滑油	每6个月
七	取力器以及控制方面	
1	检查接通和断开是否顺畅牢靠	每月

2	检查有无噪声等异常显现	每月
3	检查是否漏油、螺栓是否松动	每月
4	软轴调整、油量检查	每月
八	其他	
1	轴承加注黄油	每月
2	检查灭火器固定情况、有无泄漏、腐蚀及使用期限	每月
3	检查备胎托架固定螺母和托架固定状态	每月
4	检查各部位固定螺栓是否松动	每月
5	更换电缆卷盘轴承润滑油	每 6 个月
6	更换水管托架润滑油	每 6 个月
7	车漆修补	按需求实施

第二条 手推式泵车保养对象、内容与周期

1、保养对象

设备名称	流量 (m ³ /h)	扬程 (m)	数量	停放地址
手推式转子泵拖车	155	15	25	徐汇区拖挂式泵车驻点基地

手推式转子泵拖车基本配置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技术标准
1	水泵机组 (凸 轮 转 子 泵 YK-MI-210Q)	最大工况启动时间 8S 内
2		满足技术参数各项要求, 其中运行功率 12.9KW
3		水泵具备自吸, 无堵塞排污, 无需灌水开机
4		可吸排大颗粒直径 45mm
5		使用环境温度大于 60℃, 7 米处噪音 75 分贝以下。
6		转子泵体积效率 90%以上, 节能, 结构紧凑
7		流量 155m ³ /h
8		吸程 9m
9		扬程 18m
10		总重量 390KG
11		空运转时间 40min
12	汽油机组	功率 20P
13		防护等级 IP55
14	拖车底盘	小型, 承载 600KG 以上
15		有车架、转向、牵引、承载轴、支撑、防护装置、制动、电气系

		统
16		涉水深度大于 500mm
17	支撑系统	支撑系统配有防震支腿，平均分布在拖车各角，各支腿单独控制。

2、保养内容与周期

序号	保养项目及内容	保养周期
1	机油更换	每 6 个月
2	空气滤清器更换	每 6 个月
3	机油滤清器更换	每 6 个月
4	泵油更换	每 6 个月
5	空气滤清器清洗	每月
6	发动机机油位检查	每月
7	化油器调整	每月
8	泵接口密封保养检查	每月
9	发电量、电瓶电流检查	每月
10	检查转子泵、管路及结合处有无松动现象，用手转到转子泵，试看转子泵是否灵活；	每月
11	向轴承体内加入轴承润滑机油，观察油位应在油标的中心线处，及时更换或补充润滑油；	每月
12	检查转子泵是否有异常声音	每月
13	检查轴承套的磨损情况，磨损较大后应及时更换	每月
14	车漆修补	按需求实施

第三条 维修服务事项

1、根据送修单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拟定维修方案，未征得送修方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更改维修项目。

2、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送修人同意，可以用旧件，但汽车修理企业必须在材料清单中注明为旧件。

3、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送修方处理，未经送修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假维修项目，损害甲方或车属单位的利益。

第四条 车辆保险及年检验车服务事项

1、乙方负责购买移动泵车保险，共 29 辆车的交强险和商业险费用，车辆保险类别及险种：交强险、车损险（按原车价）、驾驶员险（1 万元），车上人员险（1 万元），第三责任险（100 万元），不计免赔险。

2、乙方负责车辆年检及相关费用。年检内容：灯光检查、刹车系统保养维修调试达标、传动系统加注润滑脂、发动机功率调试达标、尾气排放调试达标、灯光亮度调节或更换灯泡或总成达标、外观油漆整形维修达标。

第五条 保养内容以外的其他部件维修及更换

1、保养内容以外的其他部件维修（易损件除外）及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下情况例外：一是因甲方操作不当引起的零部件维修及更换，由甲方负责承担故障维修费用；二是当车辆重要零件出现故障时，如发动机、变速器或其他重要设备的重要部件出现故障时，维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2、乙方负责对车辆设备卷门及车辆顶部灯罩的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维修时间：

1、根据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优先安排上门维修。在全天 24 小时内，接到电话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2、每年汛期前集中开展一次保养服务。

3、在防汛防台期间根据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预警提示，根据需求派驻专业人员协助防汛队伍抢险任务，防汛防台期间特别组建移动抢修班组 24 小时巡回待命，确保防汛抢险工作，直至预警解除。

4、维修保养费用采用包干制，10000 元以下的配件更换不另外收取费用，上门维修不收取上门费，不设置上门次数限制。

5、更换的配件应采用原装配件，如有特殊情况，经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同意后可采用与原装配件具有同等技术指标和性能的配件。

第七条 维修保养要求

1、维修保养工作应有专业维修工作人员负责执行，严格按照保养内容和周期进行保养。

2、乙方应建立泵车和设备管理档案，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3、应确保泵车和设备正常运转。

4、乙方应进行设备的检查、调试以及相关的卫生清理工作，发现设备损坏或其他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与甲方取得联系，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八条 “★” 技术人员要求

汽车维修钣金工不少于 2 人；汽车维修电工不少于 1 人；汽车维修漆工不少于 1 人；汽车维修工不少于 1 人；电工不少于 1 人。

第九条 维修保养管理期限

维修保养管理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

第十条 服务费用支付

1、鉴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同签订日期间主合同服务项目是由上一年度中标单位延续提供，该期间的服务费用应由乙方按照 2024 年度中标合同服务计费和本协议调整后的标准计算支付给上一年度中标单位。

2、主合同服务期满,甲方需要继续乙方提供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动延续至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延续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度中标的服务单位按照下一年度中标合同服务计费标准计算予以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第二笔付款：2024 年 9 月 1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3）第三笔付款（服务尾款）：乙方提交服务验收报告，余款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具体金额按最终实际工作量测算）。

2、项目验收完成后，若 12 月工作量尚未发生的，项目尾款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和未完成工作量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含银行保函）后予以支付。乙方提供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甲方协商约定。

三、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于 2024 年采用一招三年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若 2025 年及 2026 年项目预算调整，在供应商可以接受情况下可以按照后续年度批复预算继续签订后续年度合同，若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2024 年度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9 辆移动泵车及 25 辆手推式转子泵拖车的维护保养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2024 年度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9 辆移动泵车及 25 辆手推式转子泵拖车的维护保养服务需求书”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服务要求

5.1 根据送修单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拟定维修方案，未征得送修方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更改维修项目。

5.2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送修人同意，可以用旧件，但汽车修理企业必须在材料清单中注明为旧件。

5.3 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送修方处理，未经送修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假维修项目，损害甲方或车属单位的利益。

5.4 汽车维修钣金工不少于 2 人；汽车维修电工不少于 1 人；汽车维修漆工不少于 1 人；汽车维修工不少于 1 人；电工不少于 1 人。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二笔付款：2024 年 9 月 1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第三笔付款（服务尾款）：乙方提交服务验收报告，余款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具体金额按最终实际工作量测算）。

项目验收完成后，若 12 月工作量尚未发生的，项目尾款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和未完成工作量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含银行保函）后予以支付。乙方提供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甲方协商约定。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作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被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件、中标通知书、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2024年度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29辆移动泵车及25辆手推式转子泵拖车的维护保养服务需求
书

一、项目概述

项目概况：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29辆移动泵车及25辆手推式转子泵拖车的维护保养服务。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第一条 移动泵车保养对象、内容与周期

1、移动泵车29辆

序号	车辆名称	车牌号	流量 (m ³ /h)	扬程 (m)	生产厂商	停放地址
1	FLG5150TPS15E “龙吸水”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沪 DK2833	1000	22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惠南镇城南路 1239 号
2	FLG5160TGP05E “龙吸水”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沪 DK1959	1500	17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协和路 199 号
3	FLG5160TPS22E “龙吸水”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沪 DK1782	3000	15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曹安公路万镇路路口
4	FLG5160TPS22E “龙吸水”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沪 DJ6431	3000	15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曹安公路万镇路路口
5	NJ2044XGC2G 越野工程车	沪 BDN562	630	12	南京南汽畅通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爱辉路 1018-8-2 号
6	NJ2044XGC2G 越野工程车	沪 BEJ280	630	12	南京南汽畅通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博园路 601 弄 12 号
7	NJ5101XXH 救险车（高扬程潜水泵）	沪 DK1751	1125	43	南京南汽畅通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中山北路 1431 号
8	NJ5101XXH 救险车（高扬程潜水泵）	沪 DK1966	1125	43	南京南汽畅通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南蕴藻路 1277 弄 30 号
9	NJ5101XXH 救险车（自吸泵）	沪 DJ9747	1000	25	南京南汽畅通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浦瑞路 833 弄 1 号
10	畅达牌 NJ5071XDY	沪 DK3930	560	32	南京南汽畅通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祁连山南路 378 号
11	畅达牌 NJ5071XDY	沪 D83951	200	40	南京南汽畅通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斜土东路 81 号
12	畅达牌 NJ5071XDY	沪 D83932	200	40	南京南汽畅通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延安西路 559 号，靠近镇宁路
13	宏运牌 HYD5045XXHF2P	沪 BXS653	540*2	20	江苏鸿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杨浦区政悦路 652 号
14	宏运牌 HYD5045XXHF2P	沪 BXN519	540*2	20	江苏鸿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闵行区吴河路东申嘉湖高速下养护基地
15	宏运牌 HYD5045XXHF2P	沪 DFJ583	540*2	20	江苏鸿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青浦区明珠路 800 号徐泾镇建设大楼
16	宏运牌	沪 BWE782	540*2	20	江苏鸿运汽车科	普陀区中山北路

	HYD5045XXHF2P				技有限公司	1678号
17	宏运牌 HYD5045XXHF2P	沪 DGJ378	540*2	20	江苏鸿运汽车科 技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东泰林路 799弄后面厂房
18	宏运牌 HYD5045XXHF2P	沪 DEK690	540*2	20	江苏鸿运汽车科 技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金桥路 2260号
19	宏运牌 HYD5045XXHF2P	沪 DFN215	540*2	20	江苏鸿运汽车科 技有限公司	虹口区广粤支路86 号
20	宏运牌 HYD5045XXHF2P	沪 DFT767	540*2	20	江苏鸿运汽车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 路71弄
21	宏运牌 HYD5045XXHF2P	沪 DCV836	540*2	20	江苏鸿运汽车科 技有限公司	宝山区南大路713号
22	宏运牌 HYD5045XXHF2P	沪 DBB991	540*2	20	江苏鸿运汽车科 技有限公司	徐汇区长华路198号
23	宏运牌 HYD5125XXH	沪 ED9729	225*4	50	江苏鸿运汽车科 技有限公司	杨浦区闸殷路71弄
24	宏运牌 HYD5125XXH	沪 EK0167	225*4	50	江苏鸿运汽车科 技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568号
25	宏运牌 HYD5125XXH	沪 ED5301	225*4	50	江苏鸿运汽车科 技有限公司	嘉定区博园路601弄 12号
26	宏运牌 HYD5125XXH	沪 EQ3083	225*4	50	江苏鸿运汽车科 技有限公司	普陀区曹安路真光 路
27	NJ5071XDY 电源 (泵)车(转子 泵)	沪 DL9728	500	25	南京南汽畅通公 路机械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谈家桥防 汛仓库
28	NJ5071XDY 电源 (泵)车(转子 泵)	沪 DL9638	500	25	南京南汽畅通公 路机械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谈家桥防 汛仓库
29	NJ5071XDY 电源 (泵)车(转子 泵)	沪 DL9495	500	25	南京南汽畅通公 路机械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谈家桥防 汛仓库

29 辆车有 9 种型号，第 1 种：FLG5160TPS22E “龙吸水”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 辆，基本配置见下表：

序号	配置	内容
1	东风天龙二类底盘	DFH1160A40；带全功率取力器、国四排放。汽车底盘上的东风康明斯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为 257KW；驾驶室配暖风及空调、助力转向；最高车速为 90 km/h。
2	液压轴流泵	CZB400；流量 3000m ³ / h；扬程 15 米。
3	高压油泵及离合分离器	A2F355，额定压力 25MPa，最高压力：35Mpa，排量：355ml/r。
4	子车履带式移动泵站改装	QLXL-3000；外形尺寸：2500 mm×1900 mm×1500 mm、最大翻转举升角度为 90 度、最大滑轨行程 600 mm、最高车速 4km、最大爬坡角度 35 度。
5	母车厢体制作加工	厢体尺寸：6200 mm×2500 mm×3075 mm，根据其功能分隔为液压油箱及风冷室、水带绞盘室、液压油管绞盘室、子车放置室。
6	液压控制及管路系统	FLG-HYCC-1000A；该车采用专门定制生产的控制系统，操作控制系统是排水作业过程的控制中心，采用全液压控制，电子模块按键操作，并可实现无线遥控操作

7	无线控制系统	T 系列；通过无线 100 米+有线 15 米控制模式，控制子车所有动作，并可遥控调整液压系统压力，无线遥控半径为 100 米。
8	辅助操作遥控系统	TX-9018-LFW5；电子模块按键操作，可实现无线遥控操作。
9	油箱及附件 (含液压油)	容量 1.2 立方米
10	照明系统 升降照明灯	BSD-L12280；优良的操作系统：操作系统采用气压控制装置，密封性强，可连续支持系统工作 24 小时，无需增压。
11	油管液压绞盘系统	YZ-036Z；整车车上配 4 副软管绞盘，每副软管绞盘可收放 30 米排水软管，绞盘通过液压驱动
12	液压油管 (32mm 口径)	32mm 口径；选用光面高压油管，收放时摩擦阻力小，能承受 32MPa 的高压，
13	液压油管 (40mm 口径)	40mm 口径；选用光面高压油管，收放时摩擦阻力小，能承受 17MPa 的高压，
14	DN300TPU 排水软管 (聚氨酯排水软管)	300mm 内径；采用具有耐磨、耐压、抗皱、抗拉、抗老化的聚氨酯材料，排水软管工作压力为 0.3MPa，30 米一段，共 4 段，共 120 米。
15	DN300 内扣式 铝合金快速接头	300mm 口径；铝合金材质。
16	消防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只。

29 辆车有 9 种型号，第 2 种：NJ2044XGC2G 越野工程车 2 辆，基本配置见下表：

序号	配置	内容
	工程车	依维柯牌 NJ2044XGC2G 型四驱越野工程车，外形尺寸 5995*2080*2470mm，柴油发动机功率 95kw。涉水深度≥1000mm(为避免车辆涉水时排气管进水造成发动机故障，排气管从后舱内部改装到车顶部排气，做好隔热、防震措施)，乘员人数 5 人，带冷暖空调。颜色黄。尾部对开门窗户及左右侧最后两个窗户均为盲窗。
	乘员舱	车辆改装后分为乘员舱、设备舱两个部分，其中乘员舱可乘坐 5 人。
	设备舱	设备舱安装不锈钢工具柜、不锈钢工具架、车顶不锈钢内饰、地板为不锈钢花纹防滑板、安装地环用来固定动力站等、配备铁锹洋镐撬棍榔头等工具、设备舱左右窗内部用钢板防护。
	动力输出接口 1 套	底盘取力驱动液压输出接口一套，额定流量 30L/min, 额定压力：14MPa。可用于驱动液压设备，如渣浆泵等；输出接头、压力表、操作杆等安装在设备舱右侧工具箱尾部，输出接头靠左侧安装，方便连接，安装板加强，以便接插接头时强度足够。

	史丹利 35HP 双回路液压动力站 1 台	美国进口史丹利 HPR35-60 液压动力站，双回路动力输出，可同时驱动两台液压渣浆泵，动力站可移动，功率 35hp/25.7kw，输出压力 155bar，输出流量 2*20/2*30/2*40。重量 180kg。动力站顶部制作起吊挂钩，方便吊机起吊。配备汽油桶一只，用来补充动力站汽油。
	小型吊机 1 套	设备舱安装小型吊机一套，方便起吊动力站。
	史丹利 TP08 渣浆泵 3 台	美国进口史丹利 TP08 重型嵌入式渣浆泵，可以泵送大量的水、泥浆、砂浆、淤泥浆和直径达到 10cm 的固体。排水能力 210m ³ /h，扬程 12m。
	液压油管 6 根	每台泵标准配置液压油管 2 根，共 6 根，每根 20 米，自带快速接头。
	排水管 6 卷	每台渣浆泵出口配置出水软管 66m（33 米/卷*2），软管为快速接头连接，操作方便，安全可靠。水管内径 4 寸，耐磨，耐压，快速接头为铝合金制作。共 6 卷。
	外部照明 2 只	配 2 只遥控探照灯，安装在汽车尾部顶上，可遥控操作，遥控距离 30m，灯头可旋转 360 度，照射距离 1200m。
	倒车雷达 1 台	可视倒车雷达，7 寸彩色液晶屏，配 4 只安全探头。
	消防 2 只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只。

29 辆车有 9 种型号，第 3 种：NJ5101XXH 救险车（高扬程潜水泵）2 辆，基本配置见下表：

序号	配置	内容
	救险车（高扬程潜水泵）	畅达牌 NJ5101XXH 型救险车。7785*2480*3680mm。涉水深度 500mm。
	车辆底盘 1 台	采用五十铃国四 QL11019LARY 底盘改装，轴距 4175mm，总质量 10055Kg，单排驾驶室，带空调、助力转向、导流罩。
	发电机组 1 台	进口沃尔沃柴油发电机组，机组型号 HC150GF，发动机型号 TAD732GE，常用功率 150KW，带 8 小时底座油箱，凯讯 GU620A 控制器。
	控制系统	凯讯 GU620A 控制器，在机组出现水温高、油压低、超速等故障时自动对机组实行保护、报警提示。

	潜水泵 3台	阿特拉斯高扬程进口离心潜水泵3台,型号WEDA90,最大流量375m ³ /h,最大扬程43m,功率30KW,离心潜水泵3台.单泵重量180kg,配30米电缆,电缆带防水快速接头。
		该泵启动采用软启动器启动,PLC程序控制,可降低水泵启动时的瞬间电流,保护发电机组。
	外接电缆 3套	每台泵另配备50米电缆,电缆规格3*16+1*10铜芯软电缆。可为水泵远距离使用,并配电缆卷盘3套,方便移动。
	排水管 12卷	配置12卷(约33米/卷)出水软管,软管为快速接头连接,操作方便,安全可靠。水管内径6寸,耐磨,耐压10kg,快速接头为铝合金制作。
	静音厢体	厢体外部钢材为优质冷轧钢板,内衬优质冷轧钢板折弯骨架,工艺先进,强度牢固。厢体为全密封结构,具备运输、防雨、防腐、防火、防锈要求。
	内部照明	车厢内安装直流照明灯,采用车辆直流电瓶电源供电。
	外接电源 1套	车厢配备外接电源插座1套,方便施工时取电(220V/16A、380/25A)。
	液压支腿 4只	车辆安装四只液压支撑腿,可在驻车状态均分车辆静压,保护车轮及弹簧钢板。选用优质阀组,加装液压锁,各缸动作可采用手柄单独调节,并配备取力器啮合警示装置。
	高杆灯 1套	车尾部顶上安装高杆照明灯,升降高度1.8米,2个灯头,遥控操作。
	倒车雷达	铁将军牌可视倒车雷达,7寸显示屏,配4只安全探头。提高驾驶安全性。
	汽车液压尾板 1套	这样上下抢险设备时可以节省大量的时间,更可以减轻操作工人的劳动强度。
	小推车3台	每台水泵配置移动推车一台,方便水泵移动。
	灭火器2只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只。

29辆车有9种型号,第4种:FLG5150TPS15E“龙吸水”大流量排水抢险车1辆,基本配置见下表:

序号	配置	内容
1	东风天锦二类底盘	DFL1160BX6;带全功率取力器、国四排放。汽车底盘上的东风康明斯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为180KW;驾驶室配暖风及空调、助力转向;最高车速为90km/h。
2	液压轴流泵	CZB300;流量1000m ³ /h;扬程22米。
3	高压油泵及离合分离器	A2F160R2,额定压力25MPa,最高压力:35Mpa,排量:160ml/r。
4	子车履带式移动泵站改装	QLXL-1000;外形尺寸:1900mm×1700mm×1300mm、最大翻转举升角度为90度、最大滑轨行程600mm、最高车速4km、最大爬坡角度35度。
5	母车厢体制作加工	FLG5150TPS15E;厢体尺寸:6100mm×2500mm×2940mm,

		根据其功能分隔为液压油箱及风冷室、水带绞盘室、液压油管绞盘室、子车放置室。
6	液压控制及管路系统	FLG-HYCC-1000A；该车采用专门定制生产的控制系统，操作控制系统是排水作业过程的控制中心，采用全液压控制，电子模块按键操作，并可实现无线遥控操作
7	无线控制系统	T 系列；通过无线 100 米+有线 15 米控制模式，控制子车所有动作，并可遥控调整液压系统压力，无线遥控半径为 100 米。
8	辅助操作遥控系统	TX-9018-LFW5；电子模块按键操作，可实现无线遥控操作。
9	油箱及附件 (含液压油)	容量 1.2 立方米。
10	照明系统 升降照明灯	BSD-L12280；优良的操作系统：操作系统采用气压控制装置，密封性强，可连续支持系统工作 24 小时，无需增压。
11	油管液压绞盘系统	YZ-036Z；整车车上配 4 副软管绞盘，每副软管绞盘可收放 30 米排水软管，绞盘通过液压驱动
12	液压油管 (25mm 口径)	25mm 口径；选用高压油管，收放时摩擦阻力小，能承受 32MPa 的高压，
13	液压油管 (32mm 口径)	32mm 口径；选用高压油管，收放时摩擦阻力小，能承受 17MPa 的高压，
14	DN300TPU 排水软管 (聚氨酯排水软管)	300mm 内径；采用具有耐磨、耐压、抗皱、抗拉、抗老化的聚氨酯材料，排水软管工作压力为 0.3MPa，30 米一段，共 4 段，共 120 米。
15	DN300 内扣式 铝合金快速接头	300mm 口径；铝合金材质。
16	消防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只。

29 辆车有 9 种型号，第 5 种：FLG5160TGP05E “龙吸水”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1 辆，基本配置见下表：

序号	配置	内容
1	东风天锦二类底盘	DFL1160BX6；带全功率取力器、国四排放。汽车底盘上的东风康明斯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为 180 KW；驾驶室配暖风及空调、助力转向；最高车速为 90 km/h。
2	液压轴流泵	500HPZL-1500；液压驱动，无堵塞，大流量，单泵流量 1500 立方米 / 小时；单泵扬程 17 米；水泵吸水口离水面作业最小深度为 150mm；水泵动力来自源二类汽车底盘发动机动力，并由全功率取力器输出。
3	高压油泵及 离合分离器	A2F200；额定压力 30MPa ， 最高压力：35Mpa，排量：200ml/r。
4	液压控制及 管路系统	FLG-HYCC-1500A1；采用全液压控制，电子模块按键操作，可实现无线遥控操作。系统能清晰体现发动机转速、水泵转速、对各个系统的控制有明确标识，操作简单方便。
5	旋转机构	FLG5160TGP05E；泵管工作平台可在承载的汽车底盘上作水平平面内沿汽车底盘纵向向左或向右旋转，向左旋转可达 90° ， 向右旋转可达 90° （即最大旋转角度为泵管的中心线可与汽车底盘的纵向成 90° 角）。
6	平移机构	FLG5160TGP05E；作业时，可平移伸缩泵工作平台，其最大长度为 1.2m。
7	两级滑移机构	FLG5160TGP05E；两级滑移功能，泵管可利用滑移装置向外最大滑出一级 4.5 米+二级 2.4 米。

8	伸缩机构	FLG5160TGP05E；伸缩功能（即在泵管中再套有泵管并可实现伸缩），可利用伸缩装置向外伸出 3.7 米。
9	辅助操作遥控系统	315MHz/433.92MHz；采用全液压控制，电子模块按键操作，可实现无线遥控操作。
10	工作照明系统	YFW6211/HK；吸附式摇控探照灯：两个灯头，可左右 360 度旋转，上下 0-180 度旋转，用汽车上直流发电机供电，可在抽排水作业中全天候工作；额定功率 35W。
11	油箱及附件 （含液压油）	容量 1.2 立方米。
12	液压支腿	YG1190G；由液压驱动，可在驻车状态分担压力，保证水泵平稳作业，保护车轮和弹簧钢板，支撑系统能够实现自动操作，且支撑系统的每个支撑腿能够单独调节。
13	排水软管液压绞盘系统	YZ-036Z；采用液压驱动，能实现自动将软管收放在绞盘上。
14	DN300TPU 排水软管 （聚氨酯排水软管）	300mm 内径；采用具有耐磨、耐压、抗皱、抗拉、抗老化的聚氨酯材料，排水软管工作压力为 0.3MPa，30 米一段，共 2 段，共 60 米。
15	DN300 内扣式 铝合金快速接头	300mm 口径；铝合金材质
16	长排工程警示灯	TBD-XF-1600；采用环保型冷光源设计，不发烫、免维修；方向性强，光线柔和不刺眼；光电转换率高；功耗低；耗电量小；使用寿命长，有效使用寿命高达数万小时；模块集成式构造，性能稳定；电压范围宽。
17	消防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 只。

29 辆车有 9 种型号，第 6 种：NJ5101XXH 救险车（自吸泵）1 辆，基本配置见下表：

序号	配置	内容
	救险车 （1000 立方 自吸泵）	畅达牌 NJ5101XXH 型救险车。7485*2480*3680mm。涉水深度 500mm。
	车辆底盘 1 台	采用五十铃国四 QL11019LARY 底盘改装，轴距 4175mm，总质量 10055Kg，单排驾驶室，带空调、助力转向、导流罩。
	发电机组 1 台	进口沃尔沃柴油发电机组，机组型号 HC150GF，发动机型号 TAD732GE，常用功率 150KW，带 8 小时底座油箱，凯讯 GU620A 控制器。
	控制系统	凯讯 GU620A 控制器，在机组出现水温高、油压低、超速等故障时自动对机组实行保护、报警提示。
	自吸泵 1 台	配 SZX12.1000.25 自吸泵一台，功率 90kw，扬程 25 米，流量 1000m ³ /h，带真空辅助抽吸功能。
		该泵启动采用软启动器启动，PLC 程序控制，可降低水泵启动时的瞬间电流，保护发电机组。

进口抽水管 4根	抽水管采用8寸美国进口抽水管，质量轻，拿取方便，水管3.5米一节，共4节，接头采用东方式快速接头，并配抽水滤网等。
90°弯头 2只	进水管配备90°弯头，可满足车辆左右两侧抽吸作业环境。
水管保护套 2套	可有效避免抽水管急弯挤压、磨损情况，延长水管使用寿命。
鸭嘴式接头 2只	配置鸭嘴式接头，能够抽吸路面低水位积水。
排水管 10卷	配置10卷（约33米/卷）出水软管，软管为快速接头连接，操作方便，安全可靠。水管内径5寸，耐磨，耐压10kg，快速接头为铝合金制作。
静音厢体	厢体外部钢材为优质冷轧钢板，内衬优质冷轧钢板折弯骨架，工艺先进，强度牢固。厢体为全密封结构，具备运输、防雨、防腐、防火、防锈要求。
液压支腿 4只	车辆安装四只液压支撑腿，可在驻车状态均分车辆静压，保护车轮及弹簧钢板。选用优质阀组，加装液压锁，各缸动作可采用手柄单独调节，并配备取力器啮合警示装置。
外接电源 1套	车厢配备外接1套电源插座，方便施工时取电（220V/16A、380/25A）。
内部照明	车厢内安装直流照明灯，采用车辆直流电瓶电源供电。
高杆灯 1套	车尾部顶上安装高杆照明灯，升降高度1.8米，2个灯头，遥控操作。
倒车雷达	铁将军牌可视倒车雷达，7寸显示屏，配4只安全探头。提高驾驶安全性。
消防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只。

29辆车有9种型号，第7种：畅达牌NJ5071XDY移动泵车6辆，基本配置见下表：

序号	配置	内容
1	电源（泵）车	畅达牌NJ5071XDY型电源车，整车尺寸：6928*2000*3100。
2	车辆底盘	跃进NJ1071ZHDCMS底盘，轴距3800mm，总质量7350kg，带空调、助力转向，乘员6人，发动机SOFIM8140.43D4，国四排放标准，功率92kw。
3	发电机组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50KW发电机组。
4	潜水泵	流量100m ³ /h，扬程24m，功率10KW，离心潜水泵两台。单泵重量78kg，配30米电缆，电缆带快速接头。
5	潜水泵	流量100m ³ /h，扬程40m，功率18KW，离心潜水泵一台。单泵重量140kg，配30米电缆，电缆带快速接头。

		该泵启动采用软启动器启动，PLC 程序控制，可降低水泵启动时的瞬间电流，保护发电机组。
6	控制系统	在机组出现水温高、油压低、超速等故障时自动对机组实行保护、报警提示。
7	内部照明	车厢内安装直流照明灯，采用车辆直流电瓶电源供电。
8	液压支腿	车辆安装 2 只液压支撑腿，可在驻车状态均分车辆静压，保护车轮及弹簧钢板。选用优质阀组，加装液压锁，各缸动作可采用手柄单独调节，并配备取力器啮合警示装置。
9	小吊机及推车	吊机及推车配合使用，便于进行潜水泵的上下车作业。

29 辆车有 9 种型号，第 8 种：宏运牌 HYD5045XXHF2P 移动泵车 10 辆，基本配置见下表：

序号	配置	内容
1	电源（泵）车	宏运牌 HYD5045XXHF2P 型电源车，整车尺寸：5995×2080×2840。
2	车辆底盘	依维柯军用越野四驱底盘，采用 SOFIM8140.43S5 发动机，排量 2798ml，功率 95kw，排放标准国 V，轴距 3310mm，带空调、助力转向、ABS。乘员 5 人。
3	发电机组	常用功率 30KW 帕金斯柴油发电机组，凯讯控制器，启动电瓶。
4	变频潜水泵（世都）	配备两台变频潜水泵，变频器控制启动，两台水泵流量合计 1080m ³ /h。单台水泵最大扬程 20m，单台水泵额定功率 11KW，泵体及叶轮为合金材质，泵体表面防腐蚀及工艺氧化处理，单台质量 26.5kg，水泵口径 150mm，适用于输送含有坚硬固体、纤维物的液体。电缆与泵体采用接插器连接，防护等级 IP68。可分离运输及存储。水泵最低抽水深度 150mm。
5	控制系统	1. 控制系统采用集中操控，方便操作；2. 在机组方面可以显示水温、油压、速度、电流、电压等，出现异常会报警直至停机，有效保护发电机组。
6	内部照明	直流照明电源，安全保证车内光线无死角。
7	接地装置	整车接地线，采用低压接地线，并配备可拆卸式接地针，截面积不小于 16mm ² 。可用不同接地工况使用。
8	车载吊机	吊机及推车配合使用，便于进行潜水泵的上下车作业。
9	车载网络照明云台摄像机（欧克）	配置全天候环境设高亮的进口 HID 照明灯灯高速云台摄像机，实现现场视频的实时采集。
10	车载键盘显示器（欧克）	集成 8 寸显示和 4 维控制键盘为一体设计，体积小，重量轻，外观优美。用于控制高速球和云台。
11	监控集中管理软件（网波）	实现泵车排水信息的实时采集与传输，数据可接入到上海市防汛应急排水调度指挥系统。
12	开井器及常用工具套装	配备一条开井撬杠，一套常用工具套装。

29 辆车有 9 种型号，第 9 种：宏运牌 HYD5125XXH 移动泵车 4 辆，基本配置见下表：

序号	配置	内容
1	电源（泵）车	宏运牌 HYD5125XXH 型电源车，整车尺寸：7680×2420×3800。
2	车辆底盘	东风 DFL1120B21 底盘，轴距 3800mm，带空调助力转向。驾驶室自带卧铺，可方便抢险工人休息排放标准国 V。发动机功率 132kw。导流罩，冷暖空调，动力转向，取力器。涉水深度 550mm，车辆进排气管改装，高度超过 550mm，能有效避免车辆涉水时发动机进水。
3	发电机组	常用 220kw 康明斯柴油发电机组，冬季启动方便快捷。水冷，四冲程直喷涡轮增压发动机，带 EFC 电子调速。凯讯控制器，启动电瓶，底座油箱满足 8h 作业要求。柴油机备用功率 291kw。
4	变频潜水泵（世都）	配备四台上海世都变频水泵，变频器控制启动，水泵流量 225m ³ /h，扬程 50m，电机 45KW，泵体及叶轮为合金材质，并防腐处理，单台单台质量 46.9kg，水泵口径 150mm，适用于输送含有坚硬固体、纤维物的液体。电缆与泵体采用接插器连接，防护等级 IP67。可分离运输及存储。泵体机械密封。水泵最低抽水深度 150mm。
5	控制系统	1. 控制系统采用集中操控，方便操作；可实现一键启动水泵。 2. 在机组方面可以显示水温、油压、速度、电流、电压等，出现异常会报警直至停机，有效保护发电机组。
6	内部照明	直流照明电源，安全保证车内光线无死角。
7	液压支腿	车辆安装四只液压支撑腿，单腿支撑力 10048Kg，可在驻车状态均分车辆静压，保护车轮及弹簧钢板。选用优质阀组，加装双向液压锁，采用手动控制调节各缸动作，手动控制手柄，放在车厢高位，方便抢险人员操作。
8	移动爬梯	配置不锈钢爬梯一套，方便上下车以及检修使用。
9	外接电源	车厢配备外接 1 套电源插座，方便施工时取电（220V/16A、380/25A）。
10	高杆灯	1. 车尾部顶上安装高杆照明灯，升降高度 1.8 米，遥控操作。 2. 灯具功率：150W*2，水平旋转角度：380°，垂直旋转角度：330° 3. 灯具之间加装摄像机安装支架，预留摄像机视频线及控制线。摄像机垂直定位角度 180°，水平旋转旋转角度 380°。
11	排水管（世都）	配置 8 根消防水带排水管，每根长度 40m，每台泵配 2 根。排水管采用双层结构，外层为合成纤维，内外图耐磨防水树脂，耐压大于 0.6mpa。耐磨防穿刺。配置 4 套 304 卡箍式快速接头及 4 只带 V 型槽的 304 卡箍。
12	移动电柜（世都）	配置 4 台移动电柜，控制系统采用变频器控制，具有可视化界面。可调转速，控制系统可采用发电机供电也可接入 380v 市电工作。方便拆卸离车。每个控制柜配 10m 进线及 40m 出线，采用工业接插器连接。防护等级 IP67。整车另配 100m 备用电缆。
13	车载网络照明云台摄像机（欧克）	配置全天候环境设高亮的进口 HID 照明灯灯高速云台摄像机，实现现场视频的实时采集。
14	车载键盘显示器（欧克）	集成 8 寸显示和 4 维控制键盘为一体设计，体积小，重量轻，外观优美。用于控制高速球和云台。
15	车载 NVR 扩展模块（欧克）	4G 全网通支持 GPS 或北斗定位及组合定位。实现车辆的定位、报警、跟踪调度等功能。

16	开井器及常用工具套装	配备一条开井撬杠，和常用随车工具。
17	倒车雷达	可视倒车雷达，彩色液晶屏，配4只安全探头。

保养内容与周期

序号	保养项目及内容	保养周期
一	汽车底盘	
1	检查车轮螺栓和螺母	每3个月
2	检查蓄电池电解液的比重	每6个月
3	检查车架与车厢连接的螺栓和螺母	每3个月
4	检查减震器是否漏油	每6个月
5	检查制动液	每6个月
6	更换发动机油、机油滤清器	每6个月
7	检查制动蹄片和制动鼓的磨损	每6个月
8	检查排气管及其安装零件的损伤和松动	每6个月
9	更换空气滤清器滤芯、散热器冷却液	每12个月
10	更换离合器制动液、变速器齿轮油、差速器油	每12个月
二	发电机(泵)组	
1	检查发电机组以及底座与底盘之间固定螺栓是否松动	每月
2	润滑机油液面、冷却液液面	每月
3	燃油、机油、冷却液是否渗漏	每月
4	皮带松弛和磨损	每月
5	风扇有无损坏、声音有无异常、烟色有无异常	每月

6	机油压力、冷却水温度、油—水分离器放水	每月
7	更换发动机机油、机油滤清器、水滤器	每 6 个月
8	检查进气系统管系有无裂纹、漏气	每月
9	检查空气滤清器阻力不得大于 635 毫米水柱	每月
10	检查清理水箱散热片	每月
11	更换燃油滤清器、冷却液滤清器	每 3 个月
12	检查防冻液、冷却液、添加剂浓度	每月
13	高压供油管通气、低压供油管通气、燃油系统放气	每月
14	检查、调整气门间隙	每月
15	检查驱动皮带张力、检查张紧轮轴承	每月
16	检查风扇轴毂及轴承	每月
17	清洗冷却系统	每 6 个月
18	更换防冻液、冷却液、冷却液滤清器	每 6 个月
19	清洗冷却系统	每 6 个月
20	检查减震器	每月
三	水泵	
1	叶轮垃圾清理	
2	电缆插头异物清理	
3	检查电机风扇是否转动灵活	每月
4	检查自吸泵管路及结合处有无松动现象	每月
5	检查轴承油	每月
6	检查水管有无划伤、泄漏，接头处是否密封	每月

7	检查真空管路是否划伤、泄漏，接头处是否密封	每月
8	检查真空泵润滑油是否进水（发白）	每月
9	连接电缆是否有划伤、漏电（适合潜水泵）	每月
10	联轴器螺栓是否松动，膜片是否变形（适合泵组）	每月
四	电气和控制装置	
1	变频器电路及信号检修	每月
2	线缆插头检修	每月
3	电器控制柜组检修	每月
4	高杆灯检修	每月
5	离合器检查调整	每月
6	检查软轴是否松动、取力器软轴接头是否松动	每月
7	检查线路是否有接触损伤，接头地线是否松动	6个月
五	液压系统	
1	油量检查（液压油、离合器油、刹车油）	每月
2	检查管路是否松动、漏油	每月
3	清洗油箱和过滤网	月度
4	更换油箱液压油	每6个月
六	轴承	
1	轴承加注黄油	每月
2	更换电缆卷盘轴承润滑油	每6个月
七	取力器以及控制方面	
1	检查接通和断开是否顺畅牢靠	每月

2	检查有无噪声等异常显现	每月
3	检查是否漏油、螺栓是否松动	每月
4	软轴调整、油量检查	每月
八	其他	
1	轴承加注黄油	每月
2	检查灭火器固定情况、有无泄漏、腐蚀及使用期限	每月
3	检查备胎托架固定螺母和托架固定状态	每月
4	检查各部位固定螺栓是否松动	每月
5	更换电缆卷盘轴承润滑油	每6个月
6	更换水管托架润滑油	每6个月
7	车漆修补	按需求实施

第二条 手推式泵车保养对象、内容与周期

1、保养对象

设备名称	流量 (m ³ /h)	扬程 (m)	数量	停放地址
手推式转子泵拖车	155	15	25	徐汇区拖挂式泵车驻点基地

手推式转子泵拖车基本配置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技术标准
1	水泵机组 (凸 轮 转 子 泵 YK-MI-210Q)	最大工况启动时间 8S 内
2		满足技术参数各项要求, 其中运行功率 12.9KW
3		水泵具备自吸, 无堵塞排污, 无需灌水开机
4		可吸排大颗粒直径 45mm
5		使用环境温度大于 60℃, 7 米处噪音 75 分贝以下。
6		转子泵体积效率 90%以上, 节能, 结构紧凑
7		流量 155m ³ /h
8		吸程 9m
9		扬程 18m
10		总重量 390KG
11		空运转时间 40min
12	汽油机组	功率 20P
13		防护等级 IP55
14	拖车底盘	小型, 承载 600KG 以上
15		有车架、转向、牵引、承载轴、支撑、防护装置、制动、电气系

		统
16		涉水深度大于 500mm
17	支撑系统	支撑系统配有防震支腿，平均分布在拖车各角，各支腿单独控制。

2、保养内容与周期

序号	保养项目及内容	保养周期
1	机油更换	每 6 个月
2	空气滤清器更换	每 6 个月
3	机油滤清器更换	每 6 个月
4	泵油更换	每 6 个月
5	空气滤清器清洗	每月
6	发动机机油位检查	每月
7	化油器调整	每月
8	泵接口密封保养检查	每月
9	发电量、电瓶电流检查	每月
10	检查转子泵、管路及结合处有无松动现象，用手转到转子泵，试看转子泵是否灵活；	每月
11	向轴承体内加入轴承润滑油，观察油位应在油标的中心线处，及时更换或补充润滑油；	每月
12	检查转子泵是否有异常声音	每月
13	检查轴承套的磨损情况，磨损较大后应及时更换	每月
14	车漆修补	按需求实施

第三条 维修服务事项

1、根据送修单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拟定维修方案，未征得送修方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更改维修项目。

2、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送修人同意，可以用旧件，但汽车修理企业必须在材料清单中注明为旧件。

3、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送修方处理，未经送修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假维修项目，损害甲方或车属单位的利益。

第四条 车辆保险及年检验车服务事项

1、乙方负责购买移动泵车保险，共 29 辆车的交强险和商业险费用，车辆保险类别及险种：交强险、车损险（按原车价）、驾驶员险（1 万元），车上人员险（1 万元），第三责任险（100 万元），不计免赔险。

2、乙方负责车辆年检及相关费用。年检内容：灯光检查、刹车系统保养维修调试达标、传动系统加注润滑脂、发动机功率调试达标、尾气排放调试达标、灯光亮度调节或更换灯泡或总成达标、外观油漆整形维修达标。

第五条 保养内容以外的其他部件维修及更换

1、保养内容以外的其他部件维修（易损件除外）及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下情况例外：一是因甲方操作不当引起的零部件维修及更换，由甲方负责承担故障维修费用；二是当车辆重要零件出现故障时，如发动机、变速器或其他重要设备的重要部件出现故障时，维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2、乙方负责对车辆设备卷门及车辆顶部灯罩的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维修时间：

1、根据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优先安排上门维修。在全天 24 小时内，接到电话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2、每年汛期前集中开展一次保养服务。

3、在防汛防台期间根据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预警提示，根据需求派驻专业人员协助防汛队伍抢险任务，防汛防台期间特别组建移动抢修班组 24 小时巡回待命，确保防汛抢险工作，直至预警解除。

4、维修保养费用采用包干制，10000 元以下的配件更换不另外收取费用，上门维修不收取上门费，不设置上门次数限制。

5、更换的配件应采用原装配件，如有特殊情况，经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同意后可采用与原装配件具有同等技术指标和性能的配件。

第七条 维修保养要求

1、维修保养工作应有专业维修工作人员负责执行，严格按照保养内容和周期进行保养。

2、乙方应建立泵车和设备管理档案，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3、应确保泵车和设备正常运转。

4、乙方应进行设备的检查、调试以及相关的卫生清理工作，发现设备损坏或其他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与甲方取得联系，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八条 “★” 技术人员要求

汽车维修钣金工不少于 2 人；汽车维修电工不少于 1 人；汽车维修漆工不少于 1 人；汽车维修工不少于 1 人；电工不少于 1 人。

第九条 维修保养管理期限

维修保养管理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

第十条 服务费用支付

1、鉴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同签订日期间主合同服务项目是由上一年度中标单位延续提供，该期间的服务费用应由乙方按照 2024 年度中标合同服务计费和本协议调整后的标准计算支付给上一年度中标单位。

2、主合同服务期满,甲方需要继续乙方提供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动延续至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延续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度中标的服务单位按照下一年度中标合同服务计费标准计算予以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第二笔付款：2024 年 9 月 1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3）第三笔付款（服务尾款）：乙方提交服务验收报告，余款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具体金额按最终实际工作量测算）。

2、项目验收完成后，若 12 月工作量尚未发生的，项目尾款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和未完成工作量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含银行保函）后予以支付。乙方提供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甲方协商约定。

三、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于 2024 年采用一招三年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若 2025 年及 2026 年项目预算调整，在供应商可以接受情况下可以按照后续年度批复预算继续签订后续年度合同，若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审查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

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1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维保工作的服务方案	28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的理解； 2、服务定位和目标； 3、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 4、维保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 28 分； 2、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21 分； 3、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14 分。 4、方案较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	项目实施	15 分	一、评审内容： 1、实施方案是否充实、可操作； 2、实施进度是否科学、合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15 分； 2、项目实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10 分； 3、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5 分。
4	项目组人员配备管理	20 分	一、评审内容： 1、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和业绩； 2、与岗位匹配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能力，管理水平，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1、项目人员配备充足、专业能力强，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较高，得 20 分； 2、项目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需求、专业能力一般，有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得 15 分； 3、项目人员配备较差、专业能力较弱，缺乏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弱，得 10 分。 4、项目人员配备不能满足招标要求，专业能力差，得 5 分
5	质量管理	9 分	一、评审内容： 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

			<p>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p> <p>二、评审标准：</p> <p>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得9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6分。</p> <p>3、质量管理体系差，相应配套措施差，得3分</p>
6	应急管理	9分	<p>一、评审内容：自然灾害天气导及突发性集中降水天气的应急预案是否能够满足应急排水需求，突发情况的响应能力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应急预案、响应能力措施优于采购要求，得9分；</p> <p>2、应急预案、响应能力措施满足采购要求，得6分；</p> <p>3、应急预案、响应能力措施低于采购要求，得3分。</p>
7	供应商综合实力	8分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2021年1月起）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分为8分，没有得0分；</p>
8	响应文件编制	1分	<p>一、评审内容：响应文件编制情况。</p> <p>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响应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响应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得1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p>
合计			100分

注：

1、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4 年移动泵车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CG-24004

说明：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第（）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报价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项目分析	第（）页—第（）页
2	实施方案	第（）页—第（）页
3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页—第（）页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	第（）页—第（）页
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第（）页—第（）页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第（）页—第（）页
7	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	第（）页—第（）页
9	第（）页—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2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7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网站截图	第（）页--第（）页
	第（）页--第（）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人基本情况	第（）页
2	制造商资格声明（如有）	第（）页
3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第（）页
4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第（）页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8	质量证明书（如有）	第（）页
9	节能产品承诺书（如有）	第（）页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11	投标承诺书	第（）页
12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1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1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页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

公司法人（法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
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报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4 年移动泵车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

(各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合计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报价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报价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的、项目组人员安排、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分析
- 2、 实施方案
- 3、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5、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6、 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
- 8、 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报价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未满足“★”条款作废标处理。

附件 8-1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预算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2.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注：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的网站截图，投标人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报价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5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8-3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年__月__日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年__月__日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_____（采购人）、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